

合同编号：

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计划投资。

一、了解拟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资产管理计划是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金融产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管理人管理计划资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管理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不当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二、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

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计划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计划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计划资产需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计划资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计划资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计划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取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公开募集基金、信托计划等，上述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并未保管在托管人处，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其托管人或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则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 本计划投资的特有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直接影响政府的货币、信贷、财税等一系列具体措施的制订和颁布，进而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格局。近几年，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具体的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不排除后期将出台更为不利本项目发展的调控政策。本计划资金最终的运用方向是房地产项目，因此，政策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本计划主要投向**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由**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资金用于其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的**京商商贸城 K 区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因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资金等因素而导致工程进度不符合预期的风险。如果项目装修工程延期，将会影响预售回笼资金，进而可能影响借款企业短期流动性，也可能对按期支付信托贷款的利息及本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是否提供真实资料，抵押物是否有权利瑕疵，借款人是否按照借款用途使用资金以及能否按期偿付贷款本息是信托计划能否按期顺利实现利益分配的关键因素。如果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致使借款人到期不能及时偿付信托贷款本息，或者在借款人无法按约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前提下，由于市场波动或其他因素等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变化，致使受托人无法及时变现抵押物或变现金额无法足额覆盖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的信托贷款本息，或者担保人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或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产生风险，导致信托计划和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甚至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从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风险。

4、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信托项目管理机构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借款方经营状况了解不够及时和具体，并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

5、单一资金信托期限届满，因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发生重大违约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在信托计划期限内行使权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则可能导致信托期限延长、信托利益受到损失、信托资金也可能受到损失等情形，从而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风险。

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九) 其他风险

1、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风险。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 / 本机构知晓“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保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是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3、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风险。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4、投资者确认同意因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

投资者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风险揭示书及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自然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E-MAIL：_____

2、投资者接受收益分配账户

投资者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管理人分配的收益：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目录

重要提示.....	2
风险揭示书.....	3
一、前言.....	10
二、释义.....	10
三、声明与承诺.....	1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7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3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6
十一、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8
十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1
十三、越权交易处理.....	32
十四、计划资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33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十七、信息披露.....	44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46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6
二十、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7
二十一、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7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48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49
二十四、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更换.....	50
二十五、清算程序.....	51
二十六、违约责任.....	52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4
二十九、其他事项.....	54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5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遵照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

4、本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委托人：依法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管理人：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 法律法规：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金融监管部门：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机关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份额登记机构：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机构：指管理人指定且经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机构。
- 期货经纪机构：指管理人指定且经托管人同意的期货经纪机构。
-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 成立日：指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的日期。
- 开放日（如有）：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业务的交易日。
-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 T 日：本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 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n 为整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交易日。
- M 日：本计划自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点或者托管人通知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补仓止损线的时点较早者所在日期。（如适用）
- M+n 日：M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n 为整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M 日前的第 n 个交易日。（如适用）
- 运作年度：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的对日起算，实际存续天数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
- 计划资产：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是托管人为计划资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计划资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证券账户：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人或托管人为计划资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计划资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 期货账户：管理人或托管人为计划资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计划资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 募集账户：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开始前为本计划资产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用于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资金，以及账户内资金与托管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及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账户的定向划转。
- 计划资产总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计划资产估值：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 募集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
- 存续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参与：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港股通股票：指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
-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其投资本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24 个月。自管理人发布成立公告之日起计算。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分期发行，则各期份额的期限均为 24 个月，分别自各期募集期结束且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提前终止的，则本合同项下各期份额提前终止，收益按各期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1.8 亿元，可分期发行。满 1000 万元即可宣告成立，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面值：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天，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拟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公告通知。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1、募集期认购的价格及方式

(1) 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完成后，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资产委托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认购金额的限制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首次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认购的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0%。

5、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6、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1）直销处理

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计划份额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募集账户账号：30200339000668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账户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能动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账户的监控由管理人负责。

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

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方确认：管理人的运营服务机构不对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资产委托人将委托资金划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账户（认购、参与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时）及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账户（划拨认购费、参与费等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2）代销处理（如有）

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将认购款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或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指令从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

7、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且第一期募集资金达到 5000 万元，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产管理计划即告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归入计划资产，利息金额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开始。

管理人应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发布公告通知全体资产委托人。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成立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将托管人已盖章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行，不开放退出。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运行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并最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参与，不允许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的预约登记

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直销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T-4 日至 T 日）内进行参与预约登记，并将参与资金汇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参与预约登记成功以资产委托人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且参与资金到达本募集账户为准。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内参与预约登记成功，则该资产委托人在当期开放日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在开放日提交参与申请，不必进行预约登记。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的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四）参与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资产委托人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

成功，管理人应在 T+2 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五) 参与的金額限制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首次净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人民币起，并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六) 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价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 x 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管理人认为不适合接受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参与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 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对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 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 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后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即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计划资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资产;
- (3)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资产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如有), 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3)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损失;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承担因管理人行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 (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9) 认购、参与、分配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 (10)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本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
-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本计划的利益对资产管理计划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本计划的利益行使因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 (10)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本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本计划认购、参与和非交易

过户的业务规则；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职责，并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

(2)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金移交托管人保管；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计划资产；

(8)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事宜；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0)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包括：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月度报表（如需）、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本计划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3)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4) 确保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管理人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产品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及本计划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责；

(17)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9)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参与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资产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21) 建立并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按规定向托管人提供资产委托人名册资料；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2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或损害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资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托管人对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不承

担责任；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计划资产；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计划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计划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5) 对管理人编制的计划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价格、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8)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9)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依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资料表；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资产委托人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等业务记录；
- 5、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的，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向**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并由**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资金用于其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的京商商贸城 K 区项目建设**。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闲置资金及收益投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银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三)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四) 投资限制

本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计划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合伙企业；
-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未上市或未新三板挂牌的股权；
-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向未资产托管的基金。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管理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经书面通知托管人后，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管理人保证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六）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买卖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七）全体资产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计划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资产管理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

金来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等投资范围中明确列举的产品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退出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产品到期或退出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管理人对上述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责审核上述事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预警、止损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补仓止损线。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本计划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本计划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计划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资产的独立性。

4、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对于本计划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计划资产。

7、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计划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8、对于因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计划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管理人为计划资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计划资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计划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四）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一、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启用日期等。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管理人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授权通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出后，同时以电话形式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管理人应在此后三个交易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资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按双方约定的样本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

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关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书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交易日的 13:0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场内交易、赎回、场外投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交易日的 14:3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或扫描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加盖印章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除上述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之外的其他方式（如电子指令接收系统）进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四）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场外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时，不予执行，

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有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包括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此后三个交易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所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期货的清算与交收（如有）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三）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四）参与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的确认及清算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数据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款项。

3、管理人应在 T+5 日前将参与净额（不包含参与费）划至托管账户。如参与净额未能

如期到账，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五）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指令要素正确且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它非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计划资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十三、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

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资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3、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管理人有权对计划资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核对基准日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为估值日）、开放日、分红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等。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应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计划资产总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5、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

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管理人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调整估值价格, 并告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按成本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 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1、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2、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 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 每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诸如场外期权，股票收益权互换等，参考期货关于成本、估值增值的有关计量处理方法，其他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场外投资标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以上信息的，则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

(7)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6、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一致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7、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8、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

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9、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资产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1) 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资产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应于每个交易日 21:00 前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B、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C、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D、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

误处理；

H、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对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

(4)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 金融监管部门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托管人暂停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监督，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恢复估值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恢复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监督。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计划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四）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计划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管理人、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管理人、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

4、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

5、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9、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印刷费用；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3.28%。在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开始计提通知函》（详见附件二）后，自函件内列明的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以下称“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不得早于《管理费开始计提通知函》发送日）起按函件内列明的管理费计提基数（以下称“管理费计提基数”）开始计提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自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管理费计提基数

本计划管理费支付频率为：管理费计提起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90\% \times E)$ 的管理费；

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满 3 个月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0\% \times E)$ 的管理费；

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0.46\% \times E)$ 的管理费。

以上收取的管理费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自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逐日摊销，如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剩余未摊销部分于本计划终止日一次性摊销，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不退还收取的管理费。

管理人在此授权托管人于上述支付日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下述管理人账户，若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管理费的，托管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本计划管理人保证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账户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 79130155200000797

管理人开户银行全称： 浦发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1%。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自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管理人在此授权托管人于上述支付日起十个交易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若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托管费的，托管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本计划管理人保证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01%。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自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管理人在此授权托管人于上述支付日起十个交易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若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本计划管理人保证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运营服务费。

4、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0。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分段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笔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比例分段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清算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0 =认购或参与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天数；

E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times T_1$ ；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当 $9.5\% \leq R < 13\%$ 时，对超出年化收益 9.5% 部分提取 8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9.5\%) \times T / 365 \times 80\%$ ；

当 $13\% \leq R$ 时，对超出年化收益 9.5% 但低于年化收益 13% 部分提取 80% 的业绩报酬，对超出年化收益 13% 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9.5\%) \times T / 365 \times 80\% + K \times (R - 13\%) \times T / 365 \times 20\%$ ；

当 $R - B < 9.5\%$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清算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剩余的退出金额由管理人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5、上述（一）款中5到9项费用，由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

如该费用属于托管人或托管人指定第三方先行垫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收取的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相关的股东账户开户、银行询证及汇划等费用),管理人在此授权托管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划至托管人或托管人指定第三方账户。授权金额为上述费用金额(如存在银行汇划手续费则增加该项金额)。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划付指令。

6、为提高资金划付效率,费用扣划当日,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管理人在此授权托管人从证券资金账户转账入托管账户,授权转账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实际金额。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处理与本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资产的费用。

(四) 费用调整

本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及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税金及费用后的余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采用现金方式;
- 2、同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当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特别声明：如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需通过变卖、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的，则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分配在上述程序完毕后进行。

十七、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托管人管理平台（网址：**【】**）登录查询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二）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月度报告

如本计划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等情况。

3、年度报告

本计划运行期间，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1）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情况；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4、重大事项报告

本计划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资产管理计划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9)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0)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1) 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计划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除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披露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四)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应保存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资产管理计划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终止之日起 20 年。

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托管人处。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资产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资产委托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依法要求，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

二十、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二) 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管理人未经托管人的审核擅自使用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本合同《投资事项监督表》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指令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二十一、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计划资产、开立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对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监督报告的，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通知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其中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签署本合同须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其签署本合同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其他机构的，其签署本合同须由其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本合同须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 （2）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资产委托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各持一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2、资产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管理人、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后,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管理人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

- 4、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托管人；
- 6、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 7、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 8、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西藏信托-城市发展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

本合同项下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期限届满，但因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使用方发生重大违约等原因导致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无法在信托计划期限内行使权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信托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亦相应延期。

二十四、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更换

（一）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格；
- （2）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托管人被资产委托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可由管理人指定新托管人，或者由资产委托人大会在六个月内选任新托管人。在新托管人产生前，管理人可指定临时托管人。

-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代表 10%以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提名。
- （2）决议：资产委托人大会对更换托管人形成决议。
- （3）临时托管人：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可由管理人指定临时托管人。

(4) 备案：上述更换托管人的资产委托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5) 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资产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资产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通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审计费用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原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接受计划资产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前，原托管人和管理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不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尽快交接计划资产。

(二) 管理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托管人更换的原则制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管理人更换的具体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参照上述托管人的更换原则进行。

二十五、清算程序

(一) 清算小组

1、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通知日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

2、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 2、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 6、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支付计划资产清算费用；
- 2、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五）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委托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六）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六、违约责任

- （一）管理人、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计划资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改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

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五)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当满足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提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通知和送达

1、通知

(1) 通讯地址变更

投资者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将通讯地址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投资者告知管理人通讯地址变更的书面函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给管理人。如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2) 收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内，投资者变更收益分配账户的，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前或变更后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前办理相关变更确认手续。投资者变更其在本合同中确定的收益分配账户的，投资者本人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管理人营业场所或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收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①必备证件

- a、本合同原件；
- b、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②办理手续

- a、提交投资者信息变更申请一式两份；
- b、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c、提供变更后的收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 d、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

(3) 特别提示：若受益人提供上述信息有误或上述信息发生变化，而投资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其投资财产损失或收益支付延误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1) 若投资者按本合同约定来电、来函索取相关信息，管理人按本合同注明的投资者地址以传真或信函的形式通知投资者相关事宜。

(2) 管理人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传真方式就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益人。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方式一：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交付日视为送达；

方式二：以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方式三：以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_____

或机构（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人：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托管人以本表为限对计划资产的投资进行监督，但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

（一）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款之“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详见本合同第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四）款之“投资限制”。

（三）投资监督程序

托管人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时，托管人应以邮件或其他托管人与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四）止损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 补仓止损线。

附件二：管理费开始计提通知函

管理费开始计提通知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自____年__月__日（以下称“管理费计提起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计提管理费，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之前不计提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小写（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特此通知。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